

#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傳播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以設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並兼任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被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達六個月時，應由本系即行補選，所補選出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議決。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進行審議，通過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迴避原則  
一、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本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述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規定人數時，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  
二、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系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